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500万元，借款用途：支付货款。为保障借款的及时清偿，珠海天秦以本身持有的公司30%的股权，合计3,000,000股股份进行质押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（贷款额度为500万元人民币）进行担保。该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2016年4月25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5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1）。

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详见2016年7月6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7），故珠海天秦质押的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后变为11,100,000股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未能及时对上述事项披露专项公告，现补发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2017-002），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解除登记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